

第 434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小西灣 (藍灣半島) 公共小型巴士 (專綫服務) 總站  
及過海的士站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，連接小西灣 (藍灣半島) 公共交通總站的未命名通路毗鄰的小西灣 (藍灣半島) 公共小型巴士 (專綫服務) 總站及過海的士站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 (專綫服務)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禁區最西面及中間的停車灣。

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禁區最東面的停車灣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陳阮德徽